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制度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条例》，利用网络系统及时组织开展连续、不间断、系统、完整、规范地收集、分析、报告突发卫生事件潜在因素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的应急控制处理措施的现场应急监测与影响因素动态信息资料，建立完善预警机制，为早期发现、有效控制与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信息保障，为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对策、控制措施及预测、预报提供科学依据。

一、监测预警内容

(一) 监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信息监测；

常规疫情监测(包括零病例报告监测)；

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相关症候群监测(含不明原因肺炎监测)；

社会人群的法定传染病主动监测(含病例或疑似病例报告监测)；

群众与各类新闻媒体投诉举报监测；

污染性健康危害、中毒事件监测；

药店抗生素用药监测报告；

监测人群的社会、经济、人口、地理、气象学基本情况。

(二) 预警

公众所面临的疾病威胁与健康危害及其所可能持续的时间情况；

疾病威胁与健康危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病因或可能原因；

疾病威胁与健康危害流行病学三间分布及发展趋势；

社会环境(包括社区环境)与公众对疾病威胁与健康危害因素的协同效应及其可能出现的严重后果；

疾病威胁与健康危害可控制程度；

最佳控制措施的选择与可行性；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资源适应程度，社会生产、生活活动的影响。

二、工作流程与步骤

(一) 监测

- ①制定监测计划
- ②设立监测点与建立监测网络
- ③组织培训、统一监测方法
- ④实施监测与监测质量控制(建立与完善规范运行机制)
- ⑤定期检查与督导
- ⑥总结反馈

(二) 预警

- ①资料收集与分类汇总处理；
- ②选择分析与预测的公共卫生事件类别、病种；

- ③选择分析预测方法:
- ④预测预警与论证评估分析结果;
- ⑤总结与上报预测预警;
- ⑥进行预测预警的预报。

三、预警级别

预警分为四级,即 I 级(一般事件、蓝色预警)、II 级、(较大事件、黄色预警)、III 级(重大事件、橙色预警)、IV 级(特别重大事件、红色预警)。

四、预警响应

I 级预警由疾控中心成立事件处理小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采样、病例诊断等处理。必要时可以请求县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技术援助。同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的支持,

II 级预警由县卫生行政部门成立事件处理小组,指导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并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采样、病例诊断等处理。根据事件性质,必要时可以请求市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技术援助;同时将事件报告县政府,取得政府的支持,进行多部门的协调。

III 级预警由县政府成立事件处理小组,全面指挥事件的处理由县政府指挥各部门联合行动,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V 级预警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对事件进行全面的协调指挥,处理事件。

五、预警信息的发布

所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发布由县政府授权卫生行政部门发布,其任何组织与个人都无权发事件信息。